

证券代码：873606

证券简称：中机精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股权奖励特殊条款成就条件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6年6月24日，芜湖中机科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机科研”）、北京机电研究所（现名称为“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芜湖市恒兴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投资”）签署《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恒兴投资以1,000万元现金认购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精成”、“公司”）1,000万元股权，并根据《芜湖市扶持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实施办法》在投资协议内约定了创业股权奖励条款：“目标公司自恒兴投资首笔出资到位起5年内成功在新三板挂牌，恒兴投资将创业股权中的30%奖励给科技团队。”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已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恒兴投资于2016年8月29日向公司缴纳首笔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基于投资协议的约定，若公司自2016年8月29日起5年内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恒兴投资应将创业股权中的30%奖励给科技团队。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函后，新冠疫情爆发，导致挂牌工作延误，公司完成挂牌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超过了原特殊条款约定的创业股权奖励时限。

二、创业股权奖励特殊条款成就条件变更情况

鉴于挂牌时限的延误系疫情爆发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恒兴投资同意适当延长

创业股权奖励时限，视同中机精成在 5 年内完成在新三板挂牌工作，由恒兴投资实施创业股权奖励。

恒兴投资与中机科研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出具《关于股权转让事宜的声明及承诺》，确认将按照变更后的特殊条款继续履行。

三、本次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

本次创业股权奖励特殊条款成就条件的变更系在公司已于约定的挂牌时限届满前 45 天取得同意挂牌函的前提下，考虑到疫情爆发不可抗力因素且实际延误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客观事实而作出，且其目的在于贯彻落实芜湖市积极招引和推进科技团队到本地创新创业的政策方针，符合《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实施办法的通知》（芜政办〔2015〕16 号）文件精神，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本次变更已履行的批复或备案程序

就本次创业股权奖励特殊条款成就条件变更事项，恒兴投资已层报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主任办公会议并同意本次创业股权奖励事项。

恒兴投资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中机科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创业股权奖励的议题》，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芜湖市恒兴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恒兴投资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就本次创业股权奖励报三山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一局备案，并于同日经由三山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一局报芜湖市科学技术局备案。

恒兴投资、中机科研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全部批复、备案程序。

五、备查文件目录

恒兴投资、中机科研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事宜的声明及承诺》。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